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78/09-10(01)號文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 (b)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告知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的理由，以及持份者對擬議過渡性安排的回應；
 - (c)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擬議過渡性安排；
 - (d) 告知，若僱主或殘疾人士拒絕按附表2第5(2)(c)條的規定簽署證明書，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及
 - (e) 告知，在甚麼情況下，僱主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
3. 政府當局將會在法定最低工資開始實施前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由哪一方承擔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所需的費用。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7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7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7	主席	致序辭	
000218 - 00023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4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	
000233 - 000284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載，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過渡性安排；為使該建議有效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謂，該項建議是與康復團體共同擬訂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亦一直有參與討論，而支付評估費用的安排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前敲定；不設再評估機制的理由(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1及12段)	
0002850 - 000371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根據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殘疾僱員獲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補貼差額；按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載的建議為在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的理由；就過渡性安排所提供的選擇能否達成其目的 政府當局回應謂，法定最低工資與殘疾僱員按其經評估的生產能力而釐定的薪酬水平出現差額時，政府無意作出補貼(這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建議的過渡性安排旨在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對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現職殘疾僱員(特別是殘疾程度較為嚴重者)的影響。啟動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案的權利歸於現職殘疾僱員而非僱主	
003716 - 00531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張國柱議員舉出下述例子：僱主在殘疾僱員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後，因提供無障礙設施以便殘疾僱員工作太昂貴而決定解僱他；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張國柱議員詢問上述解僱會否抵觸條例草案或《殘疾歧視條例》</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的規限，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為解僱理由的情況，豁免的目的是幫助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缺乏無障礙設施，可能影響評估期間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何情況下，僱主會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05214 - 005902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評估員的資歷及資格(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7至19段)；應否設立上訴機制，供殘疾人士就評估結果提出上訴；倘若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有所提升，應否給予再次評估的機會；政府當局解釋不設立上訴或再評估機制的理由(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1及12段)	
005903 - 01130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防止殘疾人士被迫啟動評估機制的保障措施；就擬議的現職殘疾僱員過渡性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平機會)；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時選擇了保留現有合約薪酬水平的現職殘疾僱員，可否在較後階段當其殘疾情況有變並影響其執行現有工作的生產能力時，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20段)	政府當局須告知諮詢過程，以及持份者對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08 - 01212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認可評估員的獨立性；把殘疾人士在僱傭試工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設定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50%的理由(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6至9及17至19段)；政府當局回應謂，在轉換工作的情況下，殘疾人士可啟動評估機制；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3至15段)	
012121 - 01292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工傷個案進行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評估，與條例草案建議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評估機制，兩者有何分別；容許現職殘疾僱員選擇保留現有合約薪酬水平的理由，以及此舉會否削弱給予殘疾人士的保障(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20段)</p> <p>就張國柱議員所舉的例子，政府當局解釋，解僱殘疾人士的僱主會否因不提供合理的遷就而干犯《殘疾歧視條例》所訂罪行，將取決於個案的事實，包括殘疾人士履行其職責時有否符合固有工作要求、提供合理的遷就時所需費用有否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以及其他相關因素</p>	
012929 - 01363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評估員的要求和角色；生產能力評估所需費用及由哪一方支付該費用；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載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的過渡性安排；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的理由；過渡性安排的實施	
013638 - 01515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平機會就委員在2010年4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78/09-10(01)號文件)；倘若僱主在生產能力評估後解僱殘疾人士，該殘疾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尋求糾正；為繼續僱傭關係，僱主和殘疾人士會接受評估結果；政	政府當局須告知，若僱主或殘疾人士拒絕簽署證明書，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並就平機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3條豁免僱主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該項豁免只關乎因評估結果而終止僱傭的情況，該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	
015157 - 015911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表示支持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僱主若因殘疾人士不啟動評估機制而將其解僱，會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回應謂，僱主有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將取決於個案的事實，包括殘疾人士能否符合固有工作要求、為使殘疾人士能夠工作而提供額外設施有否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第23條就因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而作出的解僱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以及其理由；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	
015912 - 020634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維持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評估證明書的有效期；殘疾人士可否因健康轉差或改善，或生產能力有所提升，而要求再次評估其生產能力(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2至5及11至15段)	
020635 - 02140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指出英國為青少年訂定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以此為借鏡提出其建議：根據不同種類的殘疾為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工資水平，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百分率表達，使他們無須接受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闡釋就評估機制向持份者進行的諮詢，以及設立簡單易行的評估機制的理由	
021403 - 02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僱主和僱員不可追溯到僱傭試工期內(包括經延長的試工期)與經評估後得出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所出現的工資差額。如果殘疾人士改為另一僱主工作，或雖為相同僱主工作但改變職位，他會接受另一次生產能力評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016 - 02224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如果評估提早完成，僱傭試工期的持續時間可短過4星期。在試工期內何時進行評估，由殘疾人士決定	
022248 - 02312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表達下列意見 ——</p> <p>(a) 他不支持按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因為此安排在某程度上等於豁免現職殘疾僱員受條例草案規限；</p> <p>(b) 評估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便應具法律效力，僱主和殘疾人士雙方都必須接受評估結果；及</p> <p>(c) 第23條豁免因評估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的僱主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該項豁免應從條例草案刪除</p> <p>僱主要求殘疾人士啟動評估機制，以及曾向殘疾人士介紹工作的康復團體鼓勵該人啟動評估機制，會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僱主、殘疾人士及認可評估員須簽署評估證明書的理由(立法會CB(2)1455/09-10(01)號文件第13段)；僱主若在僱傭試工期後支付予殘疾人士低於評估水平的工資，其法律責任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的理由。政府當局又解釋，接受評估與否，只可由殘疾人士酌情決定；並指出過渡性安排令現職殘疾僱員能夠按照自己的選擇繼續留任於原有職位，無須擔心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的影響，從而避免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現時的僱傭情況造成沖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23 - 02361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認可評估員的資格；供認可評估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指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殘疾人士評估機制；生產能力評估的持續時間；擬備評估證明書所需時間；評估證明書的內容	
023618 - 024411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建議讓現職殘疾僱員選擇過渡性安排，這項選擇是現職殘疾僱員的一次性決定；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的理由；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解釋，當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如一名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僱員，因殘疾情況有變而影響其執行工作的生產能力，他有權啟動特別安排 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按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的建議，為現職殘疾僱員提供過渡性安排	政府當局須再加以考慮
024412 - 0250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會否引起勞資糾紛；不跟隨英國的做法使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殘疾僱員的理由；條例草案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這項特別安排	
025054 - 025623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持有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申請資格；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殘疾人士在生產能力評估後收取按其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因而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不會補貼差額；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給予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援助	
025624 - 0256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